附件1

2019年度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江知规字〔2019〕1号）编制本年度申报指南。

一、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有关机关单位；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并持有居住地址在我市的居住证的个人。

二、资助项目

（一）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资助额度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3万元（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每件资助500元）。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的每件再资助其代理服务费的80%，每件资助额不超过0．4万元。

2．申报要求

（1）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第一专利权利人。

（2）国内发明专利证书上权利人地址在我市。

（3）专利授权公告日在2019年1月1日（含）后。

3．申报材料

（1）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国内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由国家专利局开具的载有专利号的实审费收据复印件；实审费收据丢失的，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专利缴费明细截图

（5）专利代理费发票复印件；如专利代理费发票上购买方与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再补充提供专利代理合同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对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同一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5件。

（2）授权专利已享受各市（区）级专利授权资助的，不得再享受本次资助。凡已享受市（区）级专利授权资助的，请各市（区）知识产权局严格把关，不再推荐上报。

（二）港澳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资助额度

授权港澳地区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3万元。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的每件再资助其代理服务费的80%，资助额不超过0．4万元。

2．申报要求

（1）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第一专利权利人。

（2）专利授权公告日在2019年1月1日（含）后。

3．申报材料

（1）港澳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港澳地区发明专利证书首页复印件

（4）专利代理费发票复印件；如专利代理费发票上购买方与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再补充提供专利代理合同复印件

4、注意事项：对个人名义申请的专利同一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5件。

（三）PCT专利申请资助

1．资助额度

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个人每件资助0．5万元。

2．申报要求

（1）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专利第一申请人。

（2）PCT专利申请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3）PCT申请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237表）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409表）（中文版本）中显示该专利至少一项权利要求同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

（4）专利申请日在2019年1月1日（含）后。

3．申报材料

（1）PCT专利申请资助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第一页复印件

（4）PCT请求书第一页复印件

（5）PCT申请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237表）或者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409表）（中文版本）复印件

（四）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资助

1．资助额度

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3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2万元。

2．申报要求

（1）申请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应为第一专利权利人。

（2）PCT专利申请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3）专利授权日在2019年1月1日（含）后。

3．申报材料

（1）PCT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105表）第一页复印件

（4）专利授权证书首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5）授权公告扉页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本（加盖翻译机构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4、注意事项：同一PCT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2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资助。

（五）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资助额度

每托管一家企业资助2500元，同一代理机构资助不超过20万元。

2．申报条件

（1）专利代理机构应为在我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备案且营业地址在我市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2）专利代理机构在2018年度内与我市企业签订专利托管协议，开展专利托管工作，为企业开展一次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免费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托管的我市企业在2018年度及以前未申请过发明专利，在2019年度申请了1件或以上发明专利；或者托管的我市企业在2018年度及以前曾申请发明专利，其2019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比2018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30%或以上。

3．申报材料

（1）《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表》

（2）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复印件

（4）与企业的专利托管协议复印件

（5）托管企业的2019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六）专利保险资助

1．资助额度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购买专利保险的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的专利保险资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2．申报条件

（1）专利保险在2019年1月1日（含）后开始生效。

（2）保单所涉专利的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地址为江门行政区域内。

（3）资助的险种为已向我局备案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的专利代理师职业责任保险和专利执行保险。

3．申报材料

（1）《专利保险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专利保险合同复印件

（4）专利保险保费发票复印件

（5）投保专利的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投保方案

（1）专利代理师职业责任保险

A．投保条件：申请专利的企业或者事务所都可作为投保人，该申请的专利作为被保险人。

B．保险责任：

当投保专利非专利瑕疵原因，首次申请不通过时，凭专利驳回通知书，可获投保公司赔偿。

C．保费保额：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保费（单位：元/件） | 保额（单位：元/件） |
| 发明 | 2000 | 4000 |
| 4000 | 8000 |
| 实用新型 | 300 | 1500 |
| 外观设计 | 300 | 1500 |

免赔额为0。

（2）专利执行保险

A．投保条件：拥有或被许可实施2017年1月1日（含）后获得专利且维持有效的企事业单位。

B．险种介绍：当投保企业（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发生被第三方侵权时，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下费用：投保企业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并在保险期间内，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请求，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C．投保方案

方案1（普通险种）

|  |  |  |
| --- | --- | --- |
| 赔偿项目 | 每件专利赔偿限额 | 总累计赔偿限额 |
| 法律费用 | 保费10倍 | 保费10倍 |
| 调查费用 | 保费10倍 |
| 免赔 | 10% |
| 保费 | 基础保费2000元，另按每件300元增件收费 |
| **等待期** | **90天** |
| **保险期限** | **15个月** |
| 举例说明：一企业投保10项专利保险，其保费收入为2000+300\*10=5000，即赔偿限额为5000\*10=5万元 |

方案2：**专利无忧保险**

|  |
| --- |
| 专利类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 累计赔偿金额（万元） | 3 | 6 | 10 |
| 单项赔偿限额（万元） | 主险 | 调查费用 | 3 | 6 | 10 |
| 法律费用 | 3 | 6 | 10 |
| 附加险 | 附加直接损失 | 2 | 5 | 8 |
| 附加证物费用 | 1 | 1 | 2 |
| 附加赔偿次数扩展 | / |
| 附加专利无效诉讼费用 | 1 | 1 | 2 |
| 累计赔偿限额（万元） | 3 | 6 | 10 |
| 保险费（元） | 2000 | 4000 | 6000 |
| 免赔 | 10% |
| 等待期 | 90天 |
| 保险期限 | 两年 |

（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资助额度

（1）银行贷款利息资助：单笔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单笔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月数计付贴息。

（2）评估费用资助：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

（3）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资助：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

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申报条件

资助对象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在江门市内注册、纳税，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

（2）在2019年1月1日（含）后实现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产生了银行利息、贷款保证保险费用、评估费用。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真实的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交易背景。

（5）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7）企业同一笔贷款利息未曾获得政府（包括国家、省、市）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

3．申报材料

（1）《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银行贷款利息资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复印件；银行贷款借据、计息单复印件；

（4）申请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计息单复印件；贷款保证保险合同或贷款担保合同；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票据复印件；

（5）申请专利评估费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专利评估合同复印件；专利评估费用票据复印件。

（八）专利维权资助

1．资助额度

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在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最终生效判决专利侵权成立的，每件给予5万元资助。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为准。

2．申报条件

（1）本市单位或者个人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在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最终生效的判决为专利侵权成立。

（3）法院最终生效的判决书落款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含）后。

3．申报材料

（1）《专利维权资助申请表》

（2）企事业单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的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

（3）维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4）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5）法院判决书的生效证明复印件

（九）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1．补助数量和额度

以后补助形式补助。计划补助20家企业，每家补助3万元。

2．申报条件

（1）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均有较稳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

（2）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并有效执行。

（3）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总数不少于10件，或者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总数不少于30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积极开展电子申请，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申请行为。

（4）企业2018年度专利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0%（规模以上企业视情况可放宽到不低于10%）。

（5）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企业未曾被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申报材料

（1）《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

（4）企业主要的知识产权规章制度

（5）企业核心专利证书复印件

（6）企业获得的与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书复印件

（7）企业专利转化、转让、许可、托管等运用情况

（8）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方面的成功案例

（十）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1．项目数量及补助经费

计划立项30项，每项扶持20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给予配套。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2．项目任务

（1）建立健全企业发展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围绕企业实施创新活动、商务贸易、资产管理与运营、管理决策等具体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专利导航，推动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建立专利导航协同推进机制，支撑企业专利导航工程顺利实施，切实服务企业的创新发展需求和市场目标实现。

（2）开展企业发展专利导航分析研究。针对企业进行创新发展、经营管理等实际要求，梳理问题和专利导航需求，建立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工作机制和流程规范，科学选取与需求相匹配的分析方法，通过专利微导航给出明确、可行的策略建议。确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产业、价值定位，有针对性地提供企业发展现状、重点技术专利导航、重点产品开发及专利布局策略、专利管理及运营等多维度分析支持，保障与支撑企业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3）引导企业优化专利布局，建立研发创新链专利全过程管理。基于专利微导航，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培育一批高水平专利组合，优化企业专利技术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在企业内部建立研发创新链专利全过程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企业专利培育与转化运营能力。

（4）指导企业开展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创造保护和运用。企业有持续的专利产出，2020年项目开展期内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

3．申报主体及条件

（1）申报单位应当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国家或广东省或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2）申报单位在我市重点培育发展行业中产业地位突出，已开拓海外市场或协同创新需求大。

（3）申报单位具备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布局、专利质押融资等专利运营基础。

（4）申报单位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5件。

（5）申报单位2019年度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承诺2019年度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专利申请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项目验收时将检查申报单位承诺内容）。（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6）申报企业可以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申报。

4．申报材料

（1）《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2019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承诺书（盖章）

（5）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6）专利导航服务流程、模式及制度

（7）人员资格证明

5．注意事项：申报单位如同时申报本项目和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项目内容不能相同或雷同。

（十一）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

1．项目数量及补助经费

计划立项30项，每项扶持10万元，不足部分由企业给予配套。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2．项目任务

（1）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等产出情况纳入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创新中心发展紧密融合。

（2）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3）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4）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2020年项目开展期内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

3．申报主体及条件

（1）申报单位应当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国家或广东省或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2）申报单位创新能力强，具备开展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孵化等工作基础。

（3）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3件。

（4）申报单位2019年度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承诺2019年度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专利申请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受理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项目验收时将检查申报单位承诺内容）。（承诺书样式见附件2）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有5名以上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5）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产业龙头企业可适当放宽标准，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1件，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创新程度高、稳定性强，专利产品经济效益好、市场占有率高。

（6）申报企业可以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申报。

4．申报材料

（1）《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单位2019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承诺书（盖章）

5．注意事项：申报单位如同时申报本项目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项目内容不能相同或雷同。

（十二）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奖励

1．奖励额度：每家奖励10万元。

2．申报要求：2019年1月1日后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申报材料

（1）《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嘉奖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三）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单位补助

1．补助额度：补助认证费用的90%，且不超过5万元。

2．申报要求：

（1）企事业单位在2019年1月1日（含）后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2）申报单位在2019年1月1日（含）后已申请发明专利。

（3）申报单位拥有1件或以上专利。

3．申报材料

（1）《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GB/T29490-2013贯标认证证书复印件

（4）2019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5）拥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6）认证费用票据复印件

4．注意事项：已享受各市（区）级贯标认证资助的，不得再享受本次资助。凡已享受市（区）级贯标认证资助的，请各市（区）知识产权局严格把关，不再推荐上报。